

# 江西省婺源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 1130 执 94 号

申请执行人曹洗环，男，1973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婺源县人，个体工商户，住江西省婺源县蚡城街道滨江花园 2 栋 401 室，身份证号码 362334197301017523。

被执行人詹荣华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婺源县人，农民，住江西省婺源县蚡城街道茶乡西路 13 号，身份证号码 362334197912084012。

被执行人詹永章，男，195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婺源县人，农民，住江西省婺源县蚡城街道茶乡西路 13 号，身份证号码 362334195410124054。

申请执行人曹洗环与被执行人詹荣华、詹永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（2018）赣 1130 民初 929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，被执行人詹荣华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曹洗环借款 10 万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詹永章对该笔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故对被执行人詹永章所有的座落于婺源县蚡城街道茶乡西路 13 号房屋一幢（房屋权证号：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03825 号）予以评估拍卖，并以拍卖所得价款清偿借款。据此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詹永章所有的座落于婺源县蚌城街道茶乡西路 13 号房屋一幢（房屋权证号：婺房权证紫阳镇字第 9903825 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 记 员 程永贵